



9. 投标业绩承诺函（如有）

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投标人盖章

日



2026年6月12日

序号	业绩名称	合同甲方	合同乙方	合同签订时间
1	桥南新能源汽车 4s 店物业代管协议	铜陵金建投资发展公司	安徽悦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	2026年4月25日
2	铜陵市郊区人民医院医疗辅助、后勤保障等综合服务（二次）	铜陵市郊区人民医院	安徽悦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	2026年6月1日
3				
4				
5				
...				

